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采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自筹资金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无影灯、吊塔、医用手术床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电动综合手术台	上海医达	iDYT-G6C	75000.00	8	台	600000.00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双臂吊塔	上海医达	ZF-SII	40000.00	2	个	80000.00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单臂吊塔	上海医达	ZF-DB	39200.00	16	个	627200.00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手术无影灯	上海医达	AlphaLED 7S+7S	194900.00	2	个	389800.00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带摄像系统
手术无影灯	上海医达	AlphaLED 7S+7S	70000.00	16	个	1120000.00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2817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验收、人员培训等该项目的费用。								

2、具体内容：

二、设备的交付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三、付款依据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40%，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60%。

四、设备运输、交货、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2、乙方安装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满足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取消成交。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证件齐全包括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设备技术手册、维护手册等。

4、乙方安装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出具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所安装的设备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或其他纠纷，乙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8、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9、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内容。

10、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安排培训计划。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为5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的验收报告时间开始起算。

2、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到场等特殊零、部件情况除外)，否则乙方赔偿因其责任造成的此段时间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在质保期外，提供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及至追究合同责任。
-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全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有权在延迟交货期内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履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通过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甲方(盖章): 周口市眼科医院
(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上海诚泰致德医疗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闵行支行

账号: 31050178360000008626